合同编号：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技术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0版）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承揽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二○年十二月

合 同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综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多项测绘中介服务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测绘标准一并进行测绘的活动。

3.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4.本合同中建设项目代码是指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赋予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5.测绘服务费应当按分项测绘内容方式计价，合同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可按综合测绘内容包干方式计价。

6.本合同格式条款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承揽方向委托方提供综合测绘中介服务，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与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综合测绘中介服务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综合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揽方（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测绘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二）建设项目代码：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址（地块四至）：

（四）测绘工作量：

第三条 测绘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下列测绘技术服务（勾选）：

1.规划测量 【 】 2. 绿地测量 【 】

3.消防测量 【 】 4. 人防测量 【 】

5.地下管线测量 【 】 6. 建设用地复核测量 【 】

7.不动产测量 【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2.《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7.《房产测量规范 第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8.《房产测量规范 第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T 61

1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1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18.《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

19.《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T 1067

20.《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

21.《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

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 33/T 1152

2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4号）

第五条 测绘收费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测绘服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按分项测绘内容方式计价，其中

1.规划测量（含竣工地形图测绘、平面位置测验、高度测验）

（1）1:500比例尺规划竣工地形图测绘

单价： 元╱平方米 ，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2）平面位置测验

单价： 元╱边 ，工作量： 边，小计： 元；

（3）高度测验

单价： 元╱幢 ，工作量： 幢，小计： 元；

2.绿地测量

单价： 元╱平方米 ，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3.消防测量

单价： 元╱平方米 ，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4. 人防测量

单价： 元╱平方米 ，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5.地下管线测量

单价： 元╱千米 ， 工作量： 千米，小计： 元；

6.建设用地复核测量（面积或界址点，选择一种方式计价）

（1）按用地面积计价，单价： 元╱平方米，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2）按界址点数量计价，单价： 元╱个 ，工作量： 个，小计： 元；

7.不动产测量

单价： 元╱平方米 ，工作量： 平方米，小计： 元；

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综合测绘服务费按照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测绘工作量结算。

（二）按综合测绘内容包干方式计价，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第六条 项目工期

本次测绘技术服务工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费用支付

测绘服务费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一）一次性支付

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二）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_\_\_\_\_元；

3．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元。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八条 提交成果

测绘成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测绘成果（勾选）：

1.规划测量系列成果 【 】

2.绿地测量系列成果 【 】

3.消防测量系列成果 【 】

4.人防测量系列成果 【 】

5.地下管线测量系列成果 【 】

6.建设用地复核测量系列成果 【 】

7.不动产测量系列成果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成果验收

乙方按规定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或提交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核，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交审核视作验收通过。

第十条 权利义务

（一）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1）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甲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测绘工作。

2.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内向乙方提供综合测绘所需基础资料；

（2）甲方在施工现场满足响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及时通知乙方进场作业。

（3）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场作业，并提供必要的生产安全保障条件；

（4）甲方保证测绘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2.乙方义务

（1）当甲方已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且施工现场满足相应阶段的测绘进场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按时完成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3）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保证己方测绘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测绘作业证件，进场作业前\_\_\_\_日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5）乙方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7）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测绘人员进场开始作业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工作量占比超出甲方已支付款项占比的，甲方应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

（二）甲方收到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后，未按时支付工程价款的，应当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的，应当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_\_\_\_天内完成返修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按规定向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http://hyjg.zrzyt.zj.gov.cn/NewPublish/HomePage.aspx）报送。

委托方（甲方）（盖章）： 承揽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